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0266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建股份”)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所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建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0266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建股份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我们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建股份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建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 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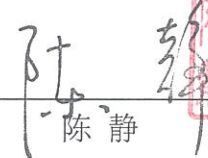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0266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5年3月6日

注册会计师

  
陈静



注册会计师

  
黄鸣柳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1419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获准向境内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超过 3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总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首次发行 150,000,000 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50 亿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0.25 亿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49.75 亿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44 号验资报告。

## 二、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

于本报告中，自筹资金是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其中境外重大工程承包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按照 2014 年之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上述支付金额不包含自筹资金中带息债务的借款费用。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5 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基础设施及其他投资项目共人民币 48.3 亿元，补充境内外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计人民币 176.7 亿元，补充一般流动资金人民币 75 亿元。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27.63 亿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b>(一)</b>	<b>基础设施及其他投资项目</b>		
1	郑州至登封快速通道改建项目	2,080,000	1,478,780
2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	1,480,000	436,631
3	东湖通道（梅园-喻家湖）项目	640,000	47,184
4	福州海峡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	630,000	630,000
<b>(二)</b>	<b>补充境内外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b>		
1	天津高新区中央商务区项目	950,000	923,87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	武汉绿地中心项目	910,000	137,910
3	阿尔及利亚南北高速项目	900,000	691,257
4	北京鲁能总承包项目	690,000	49,705
5	重庆京东方第 8.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	680,000	680,000
6	深圳市平安金融中心项目	670,000	537,785
7	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重油制烯烃、芳烃项目	640,000	1,586
8	吉林敦化至通化高速公路项目	600,000	600,000
9	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项目	580,000	127,481
10	淮北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430,000	211,229
11	天津现代城总承包项目	420,000	152,284
12	重庆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420,000	3,690
13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项目	380,000	148,092
14	贵州都匀城市道路建设项目	380,000	196,860
15	内蒙古牙克石兴安新城基础设施项目	360,000	4,605
16	北京正大总承包项目	350,000	24,013
17	兰州高新区基础设施及公建项目	340,000	37,733
18	郑州市市民公共服务中心核心区 9 条道路等项目	320,000	157,750
19	刚果(布)金得累体育场建设项目	320,000	134,221
20	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项目	290,000	290,000
21	东莞国贸中心项目	290,000	92,396
22	刚果(布)1 号公路升级改造项目	290,000	290,000
23	贵州省贵定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280,000	67,560
24	北京金融街(月坛)中心项目	270,000	270,000
25	贵州六盘水城市快线项目	270,000	270,000
26	广东湛江荣盛中央广场项目	260,000	166,545
27	重庆至贵阳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站前 YQZQ-9 标项目	250,000	250,000
28	苏州国展商业广场项目	250,000	23,817
29	南京市青奥中心项目	240,000	240,000
30	乌鲁木齐 ZF 标项目	240,000	240,000
31	贵州茅台学院项目	230,000	147,038
32	上海轨道交通十号线吴中路停车场项目	230,000	185,487
33	福建长乐滨江滨海路项目	200,000	200,000
34	深圳深业上城(南区)商业及 LOFT 总承包项目	180,000	180,000
35	昆明鼎杰兴都汇商务中心项目	180,000	105,924
36	贵州省人民大会堂配套项目	170,000	29,498
37	辽宁盘锦内湖中桥、东桥项目	170,000	141,297
38	深圳地铁 9 号线工程 9105 标段项目	160,000	160,000
39	哈尔滨万达文化旅游城项目	160,000	160,0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40	重庆市江津几江大桥项目	160,000	41,614
41	鄂州市吴楚大道西段项目（第二标段）	150,000	90,122
42	开封市新区中心商务区会议中心、展览中心、博物馆和规划馆项目	150,000	37,242
43	上海虹桥丽宝广场项目	150,000	124,637
44	上海四川北路项目	150,000	86,614
45	北京华都项目	150,000	72,923
46	天津津湾 9 号楼项目	140,000	90,493
47	安庆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140,000	28,185
48	福建琅岐环岛路西北段项目	140,000	140,000
49	扬州环球金融中心项目	140,000	100,100
50	北京凯德天宮院项目	140,000	121,947
51	周口市东外环路新建项目	130,000	130,000
52	濮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建项目	130,000	89,822
53	广东湛江中心人民医院（首期）迁建项目	130,000	130,000
54	北京理工科技园项目	130,000	130,000
55	广东珠海科技创意产业园一期项目	120,000	30,777
56	天津富力 A09 项目	120,000	52,336
57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二期扩建项目	110,000	110,000
58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 T3A 航站楼项目	100,000	100,000
59	沈阳沿海国际中心项目	70,000	63,574
60	四川内江市民广场项目	70,000	70,000
(三)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500,000	-
	合计	<b>30,000,000</b>	<b>12,762,623</b>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in black ink.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in black ink.

主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nstitution supervisor in black ink.

2015年3月6日